

中科水生
ZHONGKE HYDROBIOLOGY

中科水生

NEEQ: 835425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WuHanZhongke Aquatic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 Ltd.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方，只履行监管职责，不对企业的报表及报告进行确认，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详细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投票情况	异议理由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方，只履行监管职责，不会对企业的报表及报告进行确认。

二、公司负责人卢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五、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1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9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计划财务部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科水生	指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湖北生态	指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秀水盟	指	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法人股东
水生所	指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系公司法人股东之股东
中科尚水	指	武汉中科尚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中小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法人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态修复	指	对生态系统停止人为干扰，以减轻负荷压力，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使其向有序的方向进行演化，或者利用生态系统的这种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主要指致力于那些在自然突变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地恢复与重建工作，恢复生态系统原本的面貌。
人工湿地技术	指	为处理污水而人为在有一定宽比和底面坡度的洼地上用土壤和填料（如砾石等）混合组成填料床，使污水在床体的填料缝隙中流动或在床体表面流动，并在床体表面种植具有性能好，成活率高，抗水性强，生长周期长，美观及具有经济价值的水生植物（如芦苇、蒲草等）形成一个独特的动植物生态体系的生态修复技术。
PPP	指	公共-民营-伙伴，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在该模式下，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是指企业与客户签订项

	<p>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客户交付工程项目,客户向水污染治理企业交付工程款。</p>
--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Zhongke Aquatic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卢健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0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以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人工湿地为核心业务，兼营土地整理、土壤修复、园林绿化、矿山修复、市政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供排水等项目，提供咨询、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维护一体化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中科水生	证券代码	835425
挂牌时间	2016年2月2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0,3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太平洋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周敏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1层
电话	027-87304028	电子邮箱	zkss@zkhbe.com
传真	027-87304028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1层	邮政编码	430061
公司网址	http://www.zkhbe.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75014839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2 武汉光谷国际商会大厦22层09室		
注册资本（元）	170,3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主要业务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专注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尤其在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方面表现卓越。其业务范畴广泛，涵盖受污染水体综合整治、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处理以及中水回用等项目，业务贯穿技术咨询与设计、施工及运营的全过程。同时，公司积极投身于水污染防治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与转让，以及水污染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理工作。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呈现多样化。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源头把控污染，通过多种手段减少污水排放；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致力于恢复受损水体的生态平衡，重建健康的水生态系统；水源地保护为保障饮用水安全筑牢防线；水资源综合利用则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在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方面，公司不断创新，为各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水污染防治产品也凭借其专业性和有效性，在市场上占据一定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新增了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园林苗木、花卉的生产经营；苗木、花卉种苗的培育经营；园林花木产品研发；园林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旅游服务，进一步完善了业务体系，拓宽了服务边界。在经营方向上，公司紧密跟随国家发展战略，在稳固原有水生态环境治理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农村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和

等生态环境治理业务领域拓展，顺应了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全方位、多层次的需求趋势。

二、经营模式

(一) 关键资源

技术资源：依托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和众多在汉院校，构建了坚实的技术后盾。公司成功建立起受污染水体综合整治技术、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和水体原位净化产品等三个成熟的技术体系。截至目前，拥有自主研发专利 159 项（其中实用专利 116 项，发明专利 43 项）。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成果显著，自建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市级）、河湖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联合研究院（企业级）、水生态与水生态修复联合实验室（企业级）三个研发平台，并参与建设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湖北省水体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两个平台，还配备了自己的种苗及中试研发基地，强大的技术资源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资质资源：拥有技术咨询、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多项专业资质，如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这些资质是公司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权威认证，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承接更多高质量项目。

人力资源：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核心人员专业素养高，在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持续发力，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二) 销售渠道

自主开发：通过自身的市场拓展团队，积极挖掘潜在客户，主动与各级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大型央企及国有企业等进行沟通与合作，直接建立业务联系，获取项目资源。

战略合作：与行业内其他有实力的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市场，承接大型综合性项目。

渠道商开发：借助渠道商的资源和网络，扩大公司业务的覆盖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类型保持稳定，持续发挥各渠道优势推动业务发展。

（三）收入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收入和工程设计收入。在工程施工方面，通过承接各类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并收取相应款项；工程设计收入则是基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项目设计方案而获得。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客户类型保持稳定，主要客户群体依旧为各级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大型央企及国有企业，收入来源未发生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

（一）技术创新能力

持续投入研发，不断完善技术体系。例如，通过河湖生态修复智慧管理平台建立、河湖生态修复微生物菌剂产品研发，打造“中科智造”品牌，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力。公司多项新技术成果荣获省、市级科技创新奖项，多个项目获得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充分证明了其技术创新实力。

（二）项目经验与业绩

二十年来，公司完成了数百项污水处理及生态修复项目，项目足迹遍布 29 个省、市、区。成功打造了东湖华侨城生态湿地修复、北太子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永济伍姓湖水生态治理人工湿地、丹河人工湿地等示范工程，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形成了完善的业务流程和成熟的商业模式，良好的项目业绩和口碑为公司赢得了更多市场机会。

（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拥有咨询、设计、工程施工与运营管理等多项高等级资质，构建了水污染综合整治与水资源综合利用全产业链的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态势

在“双碳”目标与“美丽中国建设”战略双重驱动下，水污染环保行业持续扩容，2025 年市场规模已达 6700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突破 8000 亿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14.8%。行业覆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流域生态修复等核心领域，其中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成为重点投入区域，县域市场年均增速 25%，成为新增长极。当前行业已从“基础设施补短板”迈入“质量提升与系统优化”新阶段，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厂网一体化”成为主流模式，大规模新建项目占比同比下滑 43.33%，而工程服务类项目金额分别增长 25.30% 和 13.97%，市场重心向系统治理、智慧运营转型。但挑战同样突出：传统水处理设施需求趋于饱和，行业核心矛盾转向“厂 - 网 - 河 - 湖”全系统效率提升，叠加地方财政收支紧平衡，企业竞争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创造，竞争门槛显著提高。

二、行业周期波动

水污染环保行业作为基础民生领域，对经济周期敏感性较低，周期性主要体现在投资结构与运营模式的迭代。2000-2015 年为行业高速扩张期，新增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是发展主旋律，企业依托项目增量实现快速成长。随着市政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提升，行业于 2015 年后进入存量运营主导阶段，2025 年起正式步入深度调整期，呈现“资产逆市场化”与“运营市场化”并存特征，新建重资产项目以地方国企为主导，存量资产运营则加速专业化竞争。当前行业核心痛点集中在现金流层面：尽管 2025 年应收账款增速有所放缓，但绝对额仍在滚动增加，欠费周期普遍长达一年以上，地方政府依赖专项债与中央转移支付偿债，环保企业回款压力未获根本缓解。政策端从粗放式补贴转向“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精细化监管，“按效付费”机制在湖南、湖北等省份试点推广，企业收入与环境效益直接挂钩，倒逼行业从粗放运营向精细化管理转型。受此影响，行业盈利空间持续承压，部分中小企业陷入价格战困境，而

头部企业凭借运营效率与技术优势实现逆势盈利。

三、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一）政策因素

政策仍是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十五五”规划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重点，各地普遍强调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与区域治理协同，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2025 年达 4800 亿元，水环境治理占比稳定在 40%-45%。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强化问责，“三水统筹”、“源头治理”成为硬性要求，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超 90%，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县级城市已达 90% 以上。同时，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明确机关事业单位最长 60 日付款期限，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4.4 万亿元专项债部分用于化解拖欠账款，为行业生态优化提供制度保障。

（二）技术因素

技术创新是行业转型的核心引擎，当前正朝着资源化、智慧化、低碳化方向深度演进。市政污水领域从传统 AAO 工艺向 MBBR 工艺升级，工业废水治理聚焦高级氧化、膜分离等技术，农村治理推广“生物接触氧化 + 人工湿地”组合工艺，厌氧氨氧化、磷回收等低碳技术从示范走向规模化应用。智慧水务成为技术落地重点，5G+AI、数字孪生技术广泛应用于管网监测与调度，智慧水务平台覆盖率已提升至 75%。但技术推广仍面临瓶颈：研发投入门槛持续提高，头部企业年均研发费用达 1.32 亿元，是行业平均水平的近 2 倍，中小企业因研发强度不足（行业平均仅 4.5%）难以突破核心技术，高端膜材料仍存在 15%-20% 的进口依赖。

（三）市场竞争因素

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水环境治理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融资战略咨询报告》，2025 年 TOP10 企业市占率达 52%，较 2020 年提升 14 个百分点，北控水务、首创环保等龙头通过并购整合扩大市场份额，2025 年行业并购金额突破 420 亿元。竞争格局呈现明显分化：头部企业凭借“技术 + 管理 + 资本”综合优势，聚焦厂网一体化、流域治理等高端市场；中小企业则向重金属废水、高盐废水等细分利基市场突围，研发投入强度达 8%-12%。区域竞争形成差异化格局：长三角侧重工业园区近零排放，珠三角发力海水淡化与光伏 + 污水处理模式，成渝地区推进流域协同治理，县域供排水一体化改革催生 200 亿元设备增量空间，成为企业必争之地。

（四）中科水生发展优势

中科水生依托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的深度技术绑定，在行业深度调整期展现出强劲应变能力。公司凭借东湖华侨城生态湿地修复、北太子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积累的实战经验，构建起覆盖“诊断 - 规划 - 建设 - 运营”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契合行业从单一治理向系统服务转型的趋势。面对环保法规与标准的持续升级，公司以扎实的技术沉淀为支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业务领域成功延伸至农村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新兴赛道，同步布局智慧水务、低碳治理技术，完成从单一水环境治理商向综合生态服务商的战略升级。在行业集中度提升与技术迭代加速的背景下，中科水生凭借“技术 + 实战 + 场景”的核心优势，正稳步抢占生态环保市场制高点，为未来参与流域协同治理、资源化利用等高端赛道积蓄核心动力。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一）“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信息 基本信息：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入选 2023 年度湖北省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该认定有效

期为3年，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根据相关规定，每次有效期到期后，将由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企业有效期延长三年。

获得认定的主要依据：

(1) 在专业化方面，公司长期聚焦水生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主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保持高位，核心业务集中度高，在水生生态领域形成了稳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布局，具备较强的专业化运营能力。

(2) 精细化层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方案设计到工程实施全流程实行精细化管控，通过优化工艺标准、提升施工精度，确保服务质量稳定可靠，客户满意度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

(3) 特色化上，公司依托水生生态领域的技术沉淀，形成了针对不同水域（如湖泊、河道、水库等）的特色治理方案，核心技术在富营养化水体修复、沉水植物重建等领域具有独特性，与同类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4) 新颖化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近三年研发费用占比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累计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成果在实际项目中转化应用效果显著，创新能力得到行业认可。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

基本信息：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备案认定，并于当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备案公示，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2005178。根据规定，公司自2024年12月24日起享受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该认定有效期为3年。

获得认定的主要依据：

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要基于公司在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关键指标上的突出表现。公司累计拥有多项与水生生态修复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同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超过60%，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符合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方面的要求。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1,289,461.05	274,162,091.14	-22.93%
毛利率%	12.41%	16.9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8,919.33	7,676,541.94	-165.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28,710.46	7,545,738.06	-16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6%	1.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8%	1.90%	-
基本每股收益	-0.029	0.045	-165.6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99,447,714.79	1,031,982,830.50	-12.84%
负债总计	502,589,067.86	630,285,264.24	-20.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858,646.93	401,697,566.26	-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3	2.36	-1.2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5.88%	61.08%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5.88%	61.08%	-
流动比率	126.54%	125.81%	-
利息保障倍数	-7.62	11.8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3,560.47	-5,233,765.38	987.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9.22%	198.13%	-
存货周转率	1,658.66%	1,672.2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84%	-0.3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93%	36.40%	-
净利润增长率%	-165.77%	26.0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4,772,895.09	10.54%	53,500,543.49	5.18%	77.14%
应收票据	5,000,000.00	0.56%	0.00	0.00%	-
应收账款	98,365,290.30	10.94%	83,076,516.72	8.05%	18.40%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0.00%	-
其他应收款	1,792,058.49	0.20%	10,336,392.94	1.00%	-82.66%
存货	10,030,109.49	1.12%	12,384,771.45	1.20%	-19.01%
合同资产	367,804,821.14	40.89%	556,479,604.13	53.92%	-33.91%
其他流动资产	54,715,473.38	6.08%	72,297,973.98	7.01%	-24.32%

长期股权投资	969,230.77	0.11%	987,928.86	0.10%	-1.89%
投资性房地产	6,996,980.02	0.78%	7,363,079.38	0.71%	-4.97%
固定资产	1,151,097.31	0.13%	1,655,566.70	0.16%	-30.47%
使用权资产	3,392,686.92	0.38%	5,067,462.52	0.49%	-33.05%
长期待摊费用	886,383.07	0.10%	940,117.92	0.09%	-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7,325.56	0.98%	9,445,872.27	0.92%	-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783,363.25	27.21%	218,447,000.14	21.17%	12.06%
短期借款	21,016,548.89	2.34%	23,019,444.46	2.23%	-8.70%
应付票据	6,819,429.20	0.76%	27,307,308.73	2.65%	-75.03%
应付账款	399,026,651.38	44.36%	495,964,297.62	48.06%	-19.55%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
应交税费	9,853,124.20	1.10%	4,964,267.81	0.48%	98.48%
其他应付款	2,581,786.32	0.29%	2,437,514.37	0.24%	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231.60	0.07%	1,494,113.78	0.14%	-55.54%
其他流动负债	58,507,186.90	6.50%	71,082,318.50	6.89%	-17.69%
租赁负债	2,270,316.46	0.25%	3,124,665.19	0.30%	-2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903.04	0.06%	760,119.38	0.07%	-33.05%
合同负债	1,209,675.47	0.13%	0.00	0.00%	-
资产总计	899,447,714.79		1,031,982,830.50		-12.8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期末较期初增加系公司通过项目结算回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
- 2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期末较期初增加系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后，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工程项目款，期末尚未到期或背书转让，因此形成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
- 3 其他应收账款变动原因：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公司收回项目保证金。
- 4 合同资产变动原因：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公司项目达到结算条件后，结转入应收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导致。结算收款周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需要从流动资产调整到非流动资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 5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导致。
- 6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公司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 7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期末较期初增加系公司项目结算回款，公司开具发票金额增加，导致税费增加。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公司按租赁合同约定支付了到期应付租金，同时随着租赁期推进，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余额相应降低，导致本项目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 9 使用权资产变动的的原因：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公司自有房产在租赁期内持续折旧，账面价值递减。
-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的的原因：期末较期初减少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按计提折旧，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相应冲减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 11 合同负债变动的的原因：期末较期初增加系对应设计项目尚未完成交付、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大幅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1,289,461.05	-	274,162,091.14	-	-22.93%
营业成本	185,077,283.74	87.59%	227,592,828.31	83.01%	-18.68%
毛利率%	12.41%	-	16.99%	-	-
税金及附加	771,347.17	0.37%	344,355.54	0.13%	124.00%
销售费用	4,352,014.67	2.06%	6,718,541.72	2.45%	-35.22%
管理费用	17,112,314.21	8.10%	20,706,311.20	7.55%	-17.36%
研发费用	10,263,402.10	4.86%	9,865,828.85	3.60%	4.03%
财务费用	445,106.27	0.21%	1,104,358.17	0.40%	-59.70%
其他收益	194,581.49	0.09%	368,194.66	0.13%	-47.15%
投资收益	-18,698.09	-0.01%	-2,997,540.93	-1.09%	99.38%
资产处置收益	236,675.98	0.11%	54,727.48	0.02%	332.46%
信用减值损失	-5,036,809.93	-2.38%	3,565,846.89	1.30%	-241.25%
资产减值损失	7,742,890.40	3.66%	602,806.02	0.22%	1,184.47%
营业利润	-3,613,367.26	-1.71%	9,423,901.47	3.44%	-138.34%
营业外收入	0.06	0.00%	0.00	0.00%	-
营业外支出	493,441.14	0.23%	19,138.85	0.01%	2,478.22%
所得税费用	942,110.99	0.45%	1,728,220.68	0.63%	-45.49%
净利润	-5,048,919.33	-2.39%	7,676,541.94	2.80%	-165.7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税金及附加变动的的原因：税金及附加主要按增值税计提，虽营收下滑，但由于公司项目结算开票节奏变化，导致增值税计税基数增加，导致本项目发生变动。
- 2 销售费用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职工薪酬及招标费用下降导致。
- 3 财务费用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优化融资结构，通过置换低息贷款、减少有息负债规模，降低利息支出
- 4 其他收益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政府补助款的减少导致。
- 5 投资收益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导致。
- 6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导致。
- 7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客户回款情况改善，公司转回了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 8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本年部分工程项目结算进度延迟、客户回款不及预期影响，相关合同资产的风险上升，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存在风险的合同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增加。
- 9 营业外支出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工程项目的罚款及赔偿金导致。
- 10 所得税费用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弥补亏损规模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0,383,067.42	273,680,971.67	-23.13%
其他业务收入	906,393.63	481,119.47	88.39%
主营业务成本	184,635,129.79	227,257,237.23	-18.76%
其他业务成本	442,153.95	335,591.08	31.7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工程施工收入	199,356,177.66	174,988,290.74	12.22%	-24.36%	-19.87%	-4.91%
工程设计收入	7,932,024.63	7,314,235.81	7.79%	-7.43%	-1.38%	-5.66%
运营维护收入	3,094,865.13	2,332,603.24	24.63%	97.23%	60.21%	17.42%
合计	210,383,067.42	184,635,129.79	12.24%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运营维护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公司从工程项目建设向长效运营转型，对原有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聚焦高附加值运营业务。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39,897,360.64	20.01%	否
2	鄂州市梁子湖区东沟镇人民政府	33,980,145.70	17.04%	否
3	黄冈长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2,326,552.29	11.20%	是
4	湖北省长江瑞科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067,522.94	10.07%	是
5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社会发展局	16,606,933.00	8.33%	否
	合计	132,878,514.57	66.65%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85,222.80	10.45%	否
2	湖北福能达贸易有限公司	12,219,048.99	6.98%	否
3	合肥桑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167,305.00	6.38%	否

4	鄂州市梁子湖区维新苗木有限公司	11,952,780.58	6.83%	否
5	湖北祥丰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06,640.70	5.89%	否
合计		63,930,998.07	36.5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3,560.47	-5,233,765.38	98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9.40	-1,146,073.92	9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681.44	-22,193,183.88	82.2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期末较期初增加系公司通过优化回款节奏，叠加项目结算回款增加，导致公司工程结算款大幅增长。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公司本年度没有对外股权投资，而上年度有对外股权投资。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公司上期归还借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四、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北水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水生植物种植,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10,000,000	9,694,807.73	9,692,307.73	582,506.24	-296,980.8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湖北水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公司设立参股公司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0,263,402.10	9,865,828.8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6%	3.6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0	12
本科以下	12	14
研发人员合计	23	2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0.35%	32.14%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6	13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3	33

(四) 研发项目情况

--

- 1、水生植物综合养护与管理技术与工程示范研究：主要目标任务：对水生态系统构建技术中主要沉水植物的繁殖方法特征、生长条件、种植方法及收割养护措施等进行归纳总结与统计分析，让技术及施工人员技术理论得到提升，大大缩减项目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为企业节约时间成本，形成一套企业自有的管理标准和技术体系。成果产出：本项目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 2、流域综合治理技术体系研究：主要目标任务：针对当前我国流域水环境治理过程中存在的综合治理逻辑不清、治理单元划分不科学、治理单元技术方案匹配性低和治理单元之间的衔接不足的弊端，提出了以“治理效果持久化、治理成本经济化、治理体系全局化”的理念作为新时代流域水环境治理技术体系核心理念，以“系统性诊断、区块化分解、匹配性施治、最优化成效”的治水“四步法”作为新时代流域水环境治理方法，并从源头控制、过程阻断、末端治理的空间维度和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的时间维度，分类列举了相应的治理技术子体系，并提出了专项领域的流域水环境治理技术体系。成果产出：本项目累计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 3、沉水植被快速恢复技术体系研究：主要目标任务：以武汉中科水生已实施完成的水生植被工程为重点考察对象，通过梳理分类、技术分析、验证评估等，明确各单项技术对污染物去除的实际贡献率和适用条，重组凝练形成系列化、高效、适用、规范化的成套技术，并基于已研发成功的关键技术开展成套技术的集成，分析成套技术综合示范与推广应用成效，以期为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支撑。成果产出：本项目累计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1、事项描述

如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及“五、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5 年度贵公司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19,935.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4.76%。贵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工程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工程收入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制定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从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清单，选取样本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汇总表及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抽样选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了如下测试工作：

（1）检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适当性。

（2）测试了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合同成本是否已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3）现场查看了工程进度，询问工程管理部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4）检查项目完工百分比计算的准确性，检查以完工百分比为基础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上述执行的工作，我们未发现相关证据不能够支持管理层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治水有道、上善之行为宗旨，以共赢共享、回馈社会为经营理念，以改善水环境为己任，竭诚为中国水环境保护事业提供优质技术、产品和服务；通过构建良好的水体生态环境，实现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水体生态修复项目、流域治理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改善了局部地区的水体生态环境，为当地居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休闲、旅游环境，增加了就业机会，赢得了政府和居民的信赖和口碑，拉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风险	<p>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中指出，建设美丽中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和系统工程，要清醒认识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分阶段、有计划推进。并提出了“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大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力度”等在內的八大重点任务。可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一直得到国家高度重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政策风险。</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研究和学习生态环保行业，尤其是水污染防治和水体生态修复方面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评估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增强管理团队和员工的业务素质，提高应对策略和措施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p>
市场需求风险	<p>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的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支付能力、投资意愿、环保意识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着该行业的市场容量，若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对下游企事业单位产生消极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现有项目的管理，积极打造重点示范工程，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强化融入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的能力，提供高效及时的支持和服务。扩大潜在客户的</p>

	覆盖面，促进与产业链上企业的合作共赢。
市场竞争风险	<p>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提出了“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大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力度”等在内的八大重点任务。可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一直得到国家高度重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与此同时，公司也面临外部环境中的诸多挑战，如地方财政紧张、回款难、投资增速放缓、央企强势进军生态环保领域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市场团队建设，实施良好的激励政策。推动和鼓励全员营销战略，稳固现有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完成年度目标。公司被湖北生态收购控股后，丰富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强了股东实力，在国有资本的支持下，凭借公司优越的水环境治理技术，抓住环保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互补性优势，实现资源整合，争取公司在水环境治理行业市场份额的扩大。</p>
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p>先进的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技术体系是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在人工湿地、水体原位净化与生态修复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16 项、发明专利 43 项。另外，通过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极大加强了公司在行业前沿技术创新与高新技术研发及转化的能力。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创新、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申请和参与国家、省、市科技攻关或产业化示范项目，完善实验管理、运行及实验操作，加强技术和行业规范的培训。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政策，并予以积极贯彻和实施，确保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强化技术团队的实力。</p> <p>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0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拥有专利数量 1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6 项。</p>
专利被侵权、技术泄密风险	<p>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并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等方式防止技术泄露或被侵权。但鉴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备，行业不当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专利技术、在研技术存在被侵权或被泄露的风险。</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实施良好的激励措施。通过实施权限管理，严格保护存储、处理等环节，规范具体岗位及人员的保密流程，完善公司技术信息的内部保密管理。公司将高度关注专利侵权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专利被侵权及技术泄密的情况。</p>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

	<p>度,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办法订立合同,规范信用管理的事前调查和事中监督,对于违约事项积极通过法律渠道维护公司权益。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梯度监测和总额控制,明确责任人、清收时间节点和奖罚机制,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并辅以法律手段开展专项清收。</p>
<p>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p>	<p>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低,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公司存货和应收合同款项余额增长较快,故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p> <p>风险应对措施:通过贯彻落实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积极催收客户欠款,建立完善的工程进度及资金管理体系,严格筛选合格和合适的供应商,并充分运用供应商的相关政策,从而改善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二)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6,002,947.37	4.04%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8,187,983.53	2.06%
作为第三人	0.00	0.00%
合计	24,190,930.90	6.10%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00	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00	47,777,783.96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其他	0.00	1,539,556.6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00	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00	0.00
提供财务资助	0.00	0.00
提供担保	0.00	0.00
委托理财	0.00	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00	0.00
贷款	0.00	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那学 150MW 风电场升压站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关联方“灵山景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工程项目结算 1816542.81 元
 - 2、梁子湖区水生物培育科普基地项目：关联方“湖北水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工程项目结算 89389.37 元
 - 3、2024 年度下陆区工业园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长乐山历史遗留矿山复垦与盘活利用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关联方“湖北长陆流域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工程项目结算 2104633.03 元
 - 4、麻城新型绿色智能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关联方“黄冈长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工程项目结算 22326552.29 元
 - 5、锂电池再生利用零碳产业园项目：关联方“湖北省长江瑞科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工程项目结算 20067522.94 元
 - 6、湖北长投当阳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当阳市玉泉办事处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关联方“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工程项目结算 267527.34 元
 - 7、保康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关联方“保康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工程项目结算 952706.09 元
 - 8、宜都市枝城镇、松木坪镇洋溪等五个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施工（二标段）项目：关联方“宜都长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工程项目结算 152910.09 元
 - 9、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中的其他是指：公司发生的办公地点租赁费
-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其中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相关方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第四款规定“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	2020年7月3日	2022年12月30日	收购	业绩补偿承诺	其他（业绩承诺奖惩机制）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5日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5日		收购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5日		收购	其他承诺（独立性）	其他（承诺维护公司独立性）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5日	2020年7月4日	收购	限售承诺	其他（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中科水生的股份，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均合法合规。）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3日		收购	其他承诺（IPO等相关承诺）	其他（为保证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自股权交割之日起，收购方保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公司、规范经营等IPO相关承诺。《公	正在履行中

					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	2017年8月7日	2018年10月25日	其他（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限售承诺	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16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挂牌	限售承诺	其他（承诺自愿锁定）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5年11月24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1月24日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其他（保证金）	1,576,166.74	0.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流动资产	质押	133,631,962.06	14.86%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906,418.98	0.1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6,996,980.02	0.78%	借款抵押
总计	-	-	143,111,527.80	15.9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抵押、质押及其他（保证）资产为公司房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货币资金，该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用资产，抵押、质押状态不会造成使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公司不能到期偿还借款，则可能导致抵押、质押的房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遭到处置、变卖，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 调查处罚事项

1、2025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洪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洪湖流域杨柴湖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及处罚的通知”处罚公司115813.84元罚款。
2、2025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洪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愚公湖退渔还湿工程（一期）项目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及处罚的通知”处罚公司188064.44元罚款。
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0,300,000	100%	0.00	170,3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233,333	34.1946%	0.00	58,233,333	34.1946%
	董事、高管	0.00	0.00%	0.0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00	0.00%	0.00	0.00	0.00%

	董事、高管	0.00	0.00%	0.0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股本		170,300,000	-	0.00	170,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58,233,333	0.00	58,233,333	34.1946%	0.00	58,233,333	0.00	0.00
2	王从强	33,066,500	0.00	33,066,500	19.4166%	0.00	33,066,500	10,000,000	0.00
3	武汉中科尚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5.8720%	0.00	10,000,000	0.00	0.00
4	孙洁	8,800,000	0.00	8,800,000	5.1674%	0.00	8,800,000	0.00	0.00
5	武汉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0.00	8,000,000	4.6976%	0.00	8,000,000	4,627,737	0.00
6	深圳国中小	7,106,667	0.00	7,106,667	4.1730%	0.00	7,106,667	0.00	0.00

	企业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张秀凤	5,026,596	477,667	5,504,263	3.2321%	0.00	5,504,263	0.00	0.00
8	徐江南	4,931,000	0.00	4,931,000	2.8955%	0.00	4,931,000	4,931,000	0.00
9	陈露	2,125,718	204,282	2,330,000	1.3682%	0.00	2,330,000	0.00	0.00
10	黄松	2,210,000	0.00	2,210,000	1.2977%	0.00	2,210,000	0.00	0.00
	合计	139,499,814	681,949	140,181,763	82.3147%	0.00	140,181,763	19,558,737	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9年7月3日湖北生态与王从强、秀水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股份 33,066,500 股，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中科水生股份 8,0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中科水生股东会 58.3088%表决权。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生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功新
设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34 层
邮编	430071
所属行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

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1Y1N56

控股股东情况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8.3088%表决权。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生态 100%的股权，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关系图示如下：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8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文〔2009〕18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的通知》（鄂办文〔2019〕110号）精神设立的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湖北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详细情况

2019年7月3日湖北生态与王从强、秀水盟签署《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股份33,066,500股，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股份8,000,000股的股票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北生态合计控制中科水生股东会58.3088%表决权。详见公司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一、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十五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2026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规划》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以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为核心导向，以设施补短板强弱项为关键抓手，加快构建布局合理、系统协调、安全高效、节能低碳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格局，助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到2035年，实现四大核心目标：一是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二是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全面匹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县城污水处理率稳定达到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全面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三是再生水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30%；四是污泥处置水平持续升级，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与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

《规划》明确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布局；补齐短板、提高效能；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重点推进四大任务：一是实施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排查整治“混错接”“老破旧”管网，因地制宜改造溢流口、截流井，增设调蓄设施，提升收集效能；二是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推广节能低碳标杆再生水厂，提升处理能力；三是加快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拓宽再生水应用场景，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四是破解污泥处置难点，推广无害化处置技术，拓展资源化利用路径。

为保障规划落地，《规划》提出三项关键措施：一是推行专业化运行维护，实施供排水一体化管理，推广区域内项目打包建设运营模式；二是依托数字技术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设施信息化、账册化管理，推动各环节数据智能化联动和动态更新；三是建立常态化监测评估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既重视设施建设“硬实力”，更突出运维管理“软实力”，确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可持续运行。

二、生态环境部、发改委等17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十三五”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各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长江保护修复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标志性战役，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25年年底，长江流域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96.7%，较2016年提高14.4个百分点，长江干流首次全线达到Ⅱ类水质，劣Ⅴ类国控断面动态清零，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幸福感显著增强。

当前，长江保护修复仍面临复杂形势：部分地区环境基础设施欠账较多，黑臭水体整治、工业污染

治理成效需持续巩固；城乡面源污染已成为部分区域主要矛盾，防治力度亟待加大；湿地萎缩、水生态系统失衡、重点湖泊蓝藻水华等问题突出，水生态保护修复需实现突破性进展。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 202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生态环境部联合 16 部门制定《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工作原则。

《行动方案》划定覆盖 11 省（市）及 6 个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治理范围，提出 2025 年核心目标：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要河湖生态用水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长江经济带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 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3%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基本可控，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持续提升。

重点任务包括五大方面：一是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完成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编制，推进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加强跨界水体联保共治；二是深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系统治理黑臭水体，推进污水管网改造和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三是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四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五是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推进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实施旗舰物种保护行动计划，构建“河安湖晏、水清鱼跃、岸绿景美”的幸福河湖生态格局。

三、五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经国务院同意，2023 年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林草局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作为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的顶层设计文件。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协同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为 2035 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到 2025 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取得突破性进展，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0 年，幸福河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以各地“母亲河”为重点建成一批示范工程；展望 2035 年，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美丽中国水生态环境目标基本实现，江河湖泊保护治理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规划》突出四大实施路径：一是强化流域统一治理，建立跨行政区域联合保护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保护措施；二是聚焦重点区域攻坚，加强长江、黄河、淮河等重要江河湖泊及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长江重点生态区等区域保护修复；三是推进系统治理工程，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大断流河道、萎缩湖泊修复力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四是健全法治保障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清单制度。

四、财政部修订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相关政策要求，2024 年 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期限至 2028 年底。

《办法》明确，治理资金是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支持两大领域：一是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以下简称“山水工程”）；二是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工程。资金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管理，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单个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

在资金奖补标准方面，《办法》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一是“山水工程”省内区域项目，按总投资比例奖补，最高奖补比例 75%，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二是首次明确支持跨省联合申报项目，跨省域“山水工程”最高奖补比例 80%，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三是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中央财政奖补比例为 60%，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为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办法》严格划定资金使用禁区：一是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二是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三是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四是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五是其他不符合生态保护修复核心目标的支出。《办法》强调，资金使用应聚焦生态保护修复核心任务，坚决杜绝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切实保障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实效。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水污染，保护地表水水质，保障人体健康，维护良好的生态系统，国家环境总局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颁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这是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参考的技术指标。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标准主要包括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给排水专业相关设计标准、水处理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建筑工程类的施工质量、安全等。公司所涉及的行业资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 ISO 相关体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获得的环境治理业务相关的许可资质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本标准按照地表水环境功能分类和保护目标,规定了水环境质量应控制的项目及限值,以及水质评价、水质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GB50014-2006)	部		
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与利用技术规范》 (GB50400-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城市绿地设计规划》 (GB5042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080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28年12月22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05426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	2029年6月11日

					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	BA442013870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11月3日
4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4201007375014839-21ZY21	湖北省工程咨询协会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7月30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JZ 安许证字 [2005]002204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3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公司作为国家“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的理事单位，同时拥有湖北省水体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并拥有自己的种苗及中试研发基

地。经过多年持续的科研投入、研发人员的应用研究与前沿研究，公司建立了污染源控制、清水型健康水体生态系统构建、水体原位净化三大成熟技术体系，并将其付诸工程实践，在保持技术能力的持续创新下，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一）污染源控制技术

1、点源污染控制生态技术，中小城市乡镇污水处理技术，人工湿地，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处理技术。

（1）点源污染控制生态技术：

利用自然条件和天然能源，基于生态学原理研发的环境污染治理的生态治污技术。该技术利用天然材料和天然能源，仿照自然生态系统物质循环、能量流转、信息传递的过程和方式，构建污染治理设施或处理系统，治理环境污染；主要包含氧化塘、人工湿地、高效藻塘、生态浮岛、生态渠、生态砾石床等污水处理生态工程技术。根据环境生态工程原理，将污水生物稳定塘技术、土地处理工程技术和其它工程处理技术作为一个生态工艺技术单元，因时因地的组合成生态、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相对较佳的生态系统工程，实现污水净化资源化。

（2）兼氧生物膜法+潜流人工湿地组合工艺处理乡镇生活污水技术：

乡镇生活污水在处理工艺选择上应注意符合小城镇的技术经济特点，处理工艺稳定性高，且易于维护管理。现有主要处理工艺包含设备型（如兼性 MBR 一体化设备）；设施型（如 A2/O 工艺）等。设备型处理方式具有施工简单，出水水质好，操作单元少、易于维护管理等特点；但是用电量、维修维护成本高；而传统设施型工艺等设施型处理措施技术成熟，但操作单元多，不便于维护管理。针对现有处理技术的不足，我公司将传统工艺与生态处理工艺结合，形成“兼氧生物膜法+潜流人工湿地组合工艺”处理乡镇生活污水技术。利用短程兼氧生物膜法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停留时间只需 1.5-2.5h 左右，低汽水比（5:1），大大降低了的运行维护费用。经兼氧生物膜法进行预处理后，污水进水高效潜流湿地进行处理。与现有主要工艺相比，兼氧生物膜法+高效人工湿地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维护要求均比较低，同时兼顾景观效果等优点。

（3）人工湿地技术：

人工湿地是利用自然生态系统中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的重三重协同作用来实现对污水的净化作用，使水质得到改善，实现对废水的生态化处理。由于其具有效率高，投资、运行成本低，景观效果好等特点，在国内外已广泛应用于生活污水、暴雨径流、农村面源污染及污水处理厂尾水的处理。中科院水生所是国内最早开展人工湿地生态工程研究的单位，并通过 1996 年中国和欧盟的第一个科研合作课题“热带与亚热带区域水质改善、回用与水生态系统重建的生物工艺学对策”中引入垂直流人工湿地技术，获得大量的研究成果为人工湿地的构建和工程示范提供了设计参数。作为其成果转化单位，我公司根据人工湿地及不同受污染水体特征，在实际应用中不断通过对人工湿地结构、参数、及组合形式的优化与调整，已形成乡镇生活污水、中水深度处理、受污染地表水（湖泊、合流）、景观水体等不同类型处理的人工湿地技术体系。其中，用于处理城市生活污水的“广东省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获 2008 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用于处理受污染低碳氮比河水的“丹河人工湿地工程”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已成为我国最大的垂直流人工湿地，建成后运行的人工湿地成为了晋城“新八景”之一，同时也是环保教育基地和五一、国庆郊游的好去处。

（4）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处理技术：

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处理技术通过将现有排水沟渠改造为生态沟渠对排放尾水进行初期净化，随后经过“四池三坝”治理区“沉淀池、过滤坝、曝气池、生物净化池、洁水池”等异位处理，削减水产养殖

排入的污染物，实现养殖尾水的生态化处理，养殖尾水经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二级标准，配套坡岸绿化和景观优化，改善区域内水生态环境，实现项目区域“水清、产稳、景美、人和”。该技术以治理水产养殖尾水为主，兼顾水循环回用、提高资源利用率，有利于稳步提升精养池塘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加快推进低碳渔业、绿色渔业发展，助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及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2、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海绵城市、LID），人工湿地

低影响开发（LowImpactDevelopment，LID）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由美国马里兰州提出的一种新型暴雨管理方法，与传统的雨水管理办法不同，它是一种典型的以源头分散式管理为主，包括场地开发设计的管理体系。LID主要提倡模拟自然条件，通过在源头利用一些微型分散式生态处理技术使得区域开发后的水文特征与开发前一致，进而保证将土地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LID强调城镇开发建设应减少对环境的冲击，其核心是基于源头控制和延缓冲击负荷的理念，要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使城市开发建设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建设具有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提供重要保障。LID技术主要包括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渗透塘、渗井、湿塘、雨水湿地、蓄水池、雨水罐、调节池、生态滤沟、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等。

3、内源污染控制生态技术

底泥（沉积物）是水体中污染物最为关键的蓄积库，它所积累的污染种类很多，具体包括氮磷营养盐、有机质、重金属以及其他降解难度比较大的有机物，其含量往往占到了水体中污染物的百倍以上，与此同时还能够和水保持相对动态平衡。当河道、湖泊等环境发生改变时，聚集在沉积物中污染物就会通过释放继而影响到水体环境。当外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后，底泥中内源污染的释放往往是导致水体持续富营养化与黑臭。对于河道、湖泊及港湾等水体底泥污染的控制(内源治理)，即可采用固定的方法阻止污染物，以防其在生态系统中迁移，也可采用各种处理方法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毒性。根据处理过程中是否需要移动底泥，污染底泥的治理可以分为原位修复和异位处理(清淤)两大类。清淤往往存在二次污染风险、耗资巨大、环境效应不确定性等问题，因此原位生态修复在底泥治理中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潜力。通过与中科院水生联合研究及多年工程实践经验，中科水生总结累计了底泥钝化控磷、氧化改良及微生物修复等多项内源污染控制生态修复技术，并将这些技术与水生植物恢复技术集成，加速水体生态系统恢复与水质提升。

（二）清水型健康水体生态系统构建技术

水体生态系统主要由水生植物、水生动物、和微生物等构成。以上各部分构成了水体生态系统食物链，通过食物链上的生产者、消费者和分解者的协同作用，以光能作为能源，吸收转化水体中有机物和其他物质，维持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转。水体生态修复的最终目标是构建健康稳定的水生态系统，其核心技术包括水生植物恢复与重建技术、水生动物调控技术、微生物调控技术及健康水体长效管理体系构建等。公司利用该技术体系开创我国水体生态修复成功的先河，同时在武汉紫阳湖、四美塘，广州荔枝湾湖、黄埔古村水塘、湖南常德滨湖公园水体、无锡太湖、合肥王咀湖等全国多个水体中投入应用，在此类工程的设计、施工上拥有丰富的经验。

1、水生植物调控技术

作为湖泊生态系统的主要生产者，水生植物（特别是沉水植物）是水生生态系统维持良性运转的关

键环节，对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起着重要的调控作用。水生植物恢复与重建技术就是通过对不同类型和不同季节性的水生植物合理优化搭配，遵循一定的艺术景观构图原理和生态配置原理，构建高低错落、优劣互补，并适合水体特征的水生植物群落，形成类似陆地不同生态层次水生植物群落。

2、水生动物调控技术

合理的调整水生动物种群结构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措施，通过对水体中水生动物种群结构的调整，不仅可以使水质得到净化，水质由劣转优，而且可以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多样性。但不合理的捕捞、养殖以及不科学的增殖放流也会导致生态系统结构性的损害。水生动物调控技术就是根据经典生物操纵、非经典生物操纵、水生动物的下行效应以及水体生态系统的基本结构，对水体中鱼类及大型底栖动物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控。

3、微生物调控技术

通过培养土著微生物或者投加从自然界筛选出来的优势菌种或通过基因组合技术生产出的高效菌种，来调控水体中生物群体组成和数量，优化群落结构，将受污染水体中的有机物降解为无机物，对部分无机污染物如氨氮进行还原，去除黑臭，提高水体的环境容量，使污染物就地降解或转化成无害物质，增加水体的自净能力。公司通过与中科院水生所及华中农业大学等生物研究重点院校合作，经过多年工程实践，可根据水体主要污染因子、污染源控制、水体特征等情况、准确调控优势微生物投放时间、投放密度、投放总量等，加速水体中污染物降解。

（三）水体原位净化技术

1、曝气充氧技术

曝气充氧技术是根据河流受到污染后缺氧的特点，采取人工措施向水体中充入空气(或氧气)，加速水体复氧过程，以提高水体的溶氧水平，恢复水体中好氧微生物的活力，使水体的自净能力增强，从而改善河流的水质状况。该法综合了曝气氧化塘和氧化沟的原理，结合推流和完全混合的特点，有利于克服短流和提高缓冲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氧的传递、液体混合和污泥絮凝，能有效去除黑臭现象、抑制藻类生长。

2、生态浮床技术及产品

生态浮床是利用生态工学原理，降解水中的 COD、氮和磷的含量。它以水生植物为主体，运用无土栽培技术原理，以高分子材料等为载体和基质，应用物种间共生关系，充分利用水体空间生态位和营养生态位，从而建立高效人工生态系统，用以削减水体中的污染负荷。正是由于生态浮床具有去除污染、净化水质、改善生态等功能，因此在湖泊、河道等天然水体污染治理与生态改善中被广泛采用。公司针对现有生态浮岛在风浪较大环境中容易折断损坏的缺陷开发了两种新型抗风浪生态浮岛：（1）、浮水植物浮床（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439266.1）；（2）、植物浮床（发明专利：ZL201410388074.7）。同时通过工程实践和技术开发，不断提升浮床净水、景观及植物生长效果，已申请或授权多项生态浮床相关专利，如一种复合生态浮床（实用新型专利：ZL201520494984.3）、一种光补偿强效水体原位净化浮床（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967613.7）等。

3、人工水草技术及产品

人工水草技术由中科院水生所研发，独家授权我公司生产，居国际先进水平的发明技术和用于污染水体水质原位净化的产品（发明专利号 ZL200410060864.9 及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0320115653.1）。“人工水草”是由非极性高聚物和极性高聚物(泡沫塑料、聚丙烯)改性、比选、优化复合而成，外形为仿水草形条状或多环串连，比重小于水，浮力大，能随潮流及波浪起伏。人工水草的安置不受自然条件的限

制，不仅能安置于潮间带浅滩，甚至能安置在受冲刷的深海床上。人工水草最大的作用是通过提供巨大的生物附着表面积(每平方米“人工水草”能够提供约 500 平方米的表面积)，可为水中微生物和有益菌类等的生长、繁殖提供巨大的生物附着表面，并利用生物工程化原理和精确设计的水溶性有机质来帮助我选择优势微生物种群，构建了适合于不同微生物群落生长繁殖的三维复合结构等技术手段，数百倍地放大自然界的生物降解作用，可有效地降解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和恢复水体生态系统。后期实际应用中，我公司根据工程应用效果，依托中国科学院湖北科技专项项目及光谷 3551 人才计划等研发项目不断改进与提升，该产品已在黑臭水体、富营养化湖泊及深水水库等受污染水体中的得到了广泛应用。

4、水体快速净化技术及产品

由于大量氮磷等营养盐的输入，水体富营养化已成为了我国城市水体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引起藻类及其他浮游生物迅速繁殖，水体溶解氧量下降，水质恶化，鱼类及其他生物大量死亡的现象。每年全国多地均会出现蓝藻水华应急事件。本单位经过多年的工程实践，形成蓝藻水华矿物质净水剂与多功能净化平台。多功能净化平台可同时具备净水剂投撒、水体移动曝气及湖面保洁等功能。通过多功能净化平台，实现矿物净水剂的均匀投撒及与水体充分作用，同时达到除藻控磷的作用，快速提升水体透明度，提升水体水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污染源控制技术	生物固氮、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原理	
2	清水型健康水体生态系统构建技术	食物链，种群生态学、群落演替原理	
3	水体原位净化技术	植物光合作用、岛屿生态学原理	

四、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湖库治理：水质稳步改善，富营养化仍是核心挑战

据生态环境部 2025 年 3 月发布的《2024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国监测的 210 个重点湖（库）中，水质优良（I—III类）湖库个数占比达 79.5%，同比 2024 年提升 2.4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降至 3.8%，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湖库水质总体呈稳步改善态势。监测显示，主要超标指标仍为总磷、化学需氧量（COD）和高锰酸盐指数，其中总磷超标占比达 62.3%，是影响湖库水质的首要污染物。

在营养状态监测方面，207 个具备监测条件的湖（库）中，重度富营养湖库 1 个（占 0.5%），中度富营养湖库 5 个（占 2.4%），轻度富营养湖库 51 个（占 24.6%），其余 150 个湖（库）均为中营养或贫营养状态，富营养化问题得到一定遏制。重点湖库治理成效显著：太湖水质保持良好、轻度富营养，总磷浓度同比下降 8.1%；巢湖水质由轻度污染改善为良好、轻度富营养，总磷超标问题基本解决；滇池水质维持轻度污染、中度富营养，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同比分别下降 5.3%、6.7% 和 4.9%，污染减排成效持续显现；洱海、白洋淀水质稳定保持良好、中营养，丹江口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水质持续为优、中营养，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稳固。

二、城镇污水治理：一体化协同增效，低碳智慧与资源化核心方向

当前城镇污水治理已进入“源 - 网 - 厂 - 河 / 湖”一体化管理新阶段，核心目标是实现减污降碳

协同增效。在“源”端管控上，分流制排水系统逐步推进化粪池取消试点，全国试点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5 浓度平均提升至 120mg/L 以上，有效减少源头碳排放和污水内碳源损失，为后续生物处理提质增效奠定基础。在“网”端建设上，排水管网漏损修复和混错接改造持续推进，2024 年全国城市污水收集率达 68.3%，同比提升 3.1 个百分点，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城市污水收集率已超 75%。

在“厂”端升级方面，低碳工艺研发与应用加速，全国超 30%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探索污泥与城市有机废物协同处置模式，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提升至 92.7%。资源化利用成为关键突破点，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在污水处理厂的应用比例显著提高，全国已有 120 余座污水处理厂建成光伏发电系统，部分厂实现用电自给率超 40%。同时，“光伏 - 电解水制氢 - 曝气”一体化技术试点成效初显，电解产生的氧气用于生物池曝气，可降低曝气系统能耗 30% 以上，为污水处理厂碳中和提供新路径。治理理念已从传统污染防治转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资源型缺水地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2024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8.5%，较 2023 年提升 3.2 个百分点；水质型缺水地区聚焦尾水生态友好性，强化化学药剂投加精准管控、优化消毒工艺（如推广紫外线 + 臭氧联合消毒），并加强新污染物去除。目前，新污染物管控仍面临三大挑战：区域管控清单尚未全面建立、快速监测检测技术研发滞后、高效去除工艺应用不足，亟需加大研发投入与工程实践转化。

智慧水务建设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仍存在顶层设计缺失、标准体系不完善、信息孤岛突出、平台重复建设、分析决策能力薄弱等问题。未来需强化给排水专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加快智慧水务标准制定，提升平台数据整合与智能决策能力。针对建制镇及农村分散式污水治理，智能化环保装备需求持续增长，实现设备稳定运行与现场无人值守成为核心研发目标，目前已有多款小型智能化处理设备在农村试点应用，处理效率较传统设备提升 20% 以上。

三、黑臭水体治理：从“末端消除”向“系统治理”转型

国务院“水十条”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消除”的目标。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8.2%，超额完成阶段性目标，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85.7%。为巩固治理成效，住建部、生态环境部持续完善监管机制，要求地方政府公开治理计划、按季度上报进度，并建立黑臭水体动态排查与回头看机制，严防反弹。

与污水处理项目不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以工程类为主，具有“一次性治理”特征，核心技术包括控源截污、内部控制、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技术壁垒相对较低。由于该类项目多涉及市政形象提升，直接影响地方政府政绩，且对资金链稳定性要求较高，地方政府更倾向于选择工程经验丰富、资金实力雄厚的央企或地方国企承接，中小型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难度较大。

未来，黑臭水体治理将从单点式“末端处理”全面转向整体性“系统治理”，核心是破解“根源在岸上，核心在管网”的关键矛盾。尽管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 98.5%，但污水收集率不足、面源污染突出、水生态失衡、水资源配置不合理等短板依然存在。下一步治理将聚焦管网完善、面源污染管控、生态流量保障等系统性问题，构建“厂 - 网 - 河 - 湖”连通的综合治理体系。

四、流域综合治理：技术路径优化，模式创新应对市场挑战

流域治理中的污水治理技术主要分为物理化学处理、生物处理、半自然生态技术、自然生态技术四类。目前，物理化学处理与生物处理技术因成熟度高、治理效果稳定，仍是市场主流应用技术，在现有污水处理项目中占比超 80%。随着流域治理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技术领先的污水处理企业将迎来新的业务增长空间。而半自然生态技术与自然生态技术虽环保效益突出，但受限于市场化成熟度低、性价比不足等问题，应用范围仍较有限，亟需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提升稳定性。

PPP 模式的推广推动了流域治理模式改革，既帮助地方政府在财政预算约束下整合社会资本与技术资源，也为企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回报渠道。但流域治理 PPP 项目通常面临数十亿元级融资规模、15-30 年回款周期的压力，对企业资金实力、流动性及政府沟通能力要求极高，中小型民营企业难以参与。目

前，工程央企凭借资金、资源优势占据主导地位，但在地方政府财政收支趋紧的背景下，项目回款风险持续上升，即便是央企龙头也面临一定压力。

为破解盈利难题，部分企业开始探索“水环境治理 + 沿岸配套开发”的整合模式，推动项目从公益属性向“生态 + 产业”盈利属性转型。结合流域生态功能与地理定位，综合性养老社区、生态旅游、绿色农业等配套项目成为热门方向。其中，养老社区建设与运营因契合人口老龄化趋势，且能与流域生态修复形成良性互动，被认为是最具潜力的配套开发模式，目前已有 3 个流域治理项目试点“治理 + 养老”融合开发，初步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鲍春红	董事	男	1967年1月	2022年4月13日	2023年11月27日	0	0	0	0%
胡征宇	董事	男	1957年10月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0	0	0	0%
刘炜	董事	男	1978年8月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0	0	0	0%
李秉成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9月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0	0	0	0%
肖永平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2月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0	0	0	0%
蔡崇法	独立董事	男	1961年1月	2022年4月13日	2023年11月27日	0	0	0	0%
肖磊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10月	2021年8月17日	2023年11月27日	0	0	0	0%
肖磊	董事	男	1982年10月	2025年10月11日	-	0	0	0	0%
卢健	董事、董事长	男	1982年4月	2025年10月11日	-	0	0	0	0%
周敏	董事会秘书、	男	1981年2月	2025年9月26日	-	0	0	0	0%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	--	--	--	--	--	--	--

备注说明：中科水生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科水生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构完善与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分别任命卢健先生、肖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命周敏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之日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 鲍春红（董事）、卢健（董事、董事长）、周敏（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为控股股东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提名后选聘；
- (2)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是否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否为职工董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李秉成	是	是	是	否	否
肖永平	是	否	否	否	否
胡征宇	否	否	否	否	否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许瑶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申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姜震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李江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邬迪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鲍春红	董事、董事长	离任	董事	工作调动

潘韬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撤销监事会
李杰	监事	离任		撤销监事会
欧雅菲		新任		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欧雅菲		离任		撤销监事会
肖磊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工作变动
卢健		新任	董事、董事长	工作调动
周敏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工作调动

备注说明：

(1) 李江女士因个人原因，2025年3月11日向监事会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同意李江女士的申请。详见公司公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补选欧雅菲女士为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公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3) 许瑶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2025年2月13日向公司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4日同意许瑶女士的辞职申请。详见公司公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4) 申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2025年1月13日向公司申请，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5日同意申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详见公司公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5) 姜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2025年1月15日向公司申请，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5日同意姜震先生的辞职申请。详见公司公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6) 邬迪元先生因家庭原因，2025年7月16日向公司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7日同意邬迪元先生的离职申请。详见公司公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7) 鲍春红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2025年11月10日向公司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2日同意鲍春红先生的辞职申请。详见公司公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8) 潘韬先生、李杰先生、欧雅菲女士因公司组织架构发生变动，2025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撤销公司监事会并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详见公司公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9) 2025年9月26日《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任命肖磊先生为公司董事，卢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周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10) 2025年11月12日《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任命卢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卢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2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交易部总经理、中国供销（鄱阳湖）物流园总经济师、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项目负责人。

- 2、肖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2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武汉格林净化环源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创投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建三局水务环保事业部（西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3、周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北长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湖北长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长投荆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长投生态仙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长投双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投流域治理（荆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投枣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8	0	6	12
销售人员	10	1	2	9
技术人员	33	1	9	25
工程人员	44	0	12	32
财务人员	5	0	2	3
其他	3	0	0	3
员工总计	113	2	31	8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1
硕士	22	12
本科	59	48
专科	17	15
专科以下	13	8
员工总计	113	8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五险一金。同时提供员工健康体检、生日、节日等福利。除正常绩效考核外，公司还实施年终考核，每年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考核结果给员工进行年终奖励以及工资调整。
- 2、培训计划：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公司始终对员工的培训和发展予以高度重视，依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以及员工的培养计划，制定了一系列培训项目，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导师带徒、企业文化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以及部门员工技能培训等。

3、公司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0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万斌	无变动	工程二分公司 总经理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期初人数为 1 人，期末人数为 1 人，核心员工减少 0 人。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夯实了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明确，对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权。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国家及湖北省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施工及服务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国资委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后续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设立时继承了中科水生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体系，经营业务独立完整。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业务独立规范开展。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绩效考核办法》《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及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8日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了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和网络投票系统申请材料。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1,603,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97,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8%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4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3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4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3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5项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41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9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6】第 07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光初	夏九洋
	4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26】第 0717 号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1、 事项描述

如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收入”及“五、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5 年度贵公司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19,935.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4.76%。贵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工程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工程收入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制定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从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清单，选取样本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汇总表及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抽样选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了如下测试工作：

（1） 检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适当性。

（2） 测试了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合同成本是否已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3） 现场查看了工程进度，询问工程管理部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4） 检查项目完工百分比计算的准确性，检查以完工百分比为基础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上述执行的工作，我们未发现相关证据不能够支持管理层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审字【2026】第 0717 号《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光初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九洋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4,772,895.09	53,500,543.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0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五、3	98,365,290.30	83,076,516.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1,792,058.49	10,336,39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0,030,109.49	12,384,771.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6	367,804,821.14	556,479,604.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4,715,473.38	72,297,973.98
流动资产合计		632,480,647.89	788,075,802.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969,230.77	987,92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6,996,980.02	7,363,079.38
固定资产	五、10	1,151,097.31	1,655,566.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3,392,686.92	5,067,462.52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886,383.07	940,11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8,787,325.56	9,445,87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244,783,363.25	218,447,00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967,066.90	243,907,027.79
资产总计		899,447,714.79	1,031,982,83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21,016,548.89	23,019,444.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6,819,429.20	27,307,308.73
应付账款	五、18	399,026,651.38	495,964,297.62
预收款项	五、19	131,214.40	131,214.40
合同负债	五、20	1,209,675.4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	-
应交税费	五、22	9,853,124.20	4,964,267.81
其他应付款	五、23	2,581,786.32	2,437,514.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664,231.60	1,494,113.7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58,507,186.90	71,082,318.50
流动负债合计		499,809,848.36	626,400,479.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2,270,316.46	3,124,665.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508,903.04	760,119.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9,219.50	3,884,784.57

负债合计		502,589,067.86	630,285,26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170,300,000.00	17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85,810,537.72	85,600,53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9,084,782.87	19,084,782.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121,663,326.34	126,712,24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6,858,646.93	401,697,566.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6,858,646.93	401,697,56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9,447,714.79	1,031,982,830.50

法定代表人：卢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211,289,461.05	274,162,091.1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211,289,461.05	274,162,091.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021,468.16	266,332,223.7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185,077,283.74	227,592,82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2	771,347.17	344,355.54
销售费用	五、33	4,352,014.67	6,718,541.72

管理费用	五、34	17,112,314.21	20,706,311.20
研发费用	五、35	10,263,402.10	9,865,828.85
财务费用	五、36	445,106.27	1,104,358.17
其中：利息费用		476,640.68	870,597.23
利息收入		135,871.70	394,622.53
加：其他收益	五、37	194,581.49	368,19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8,698.09	-2,997,54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698.0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5,036,809.93	3,565,84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7,742,890.40	602,806.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36,675.98	54,727.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3,367.26	9,423,901.4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0.0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493,441.14	19,138.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6,808.34	9,404,762.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942,110.99	1,728,22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8,919.33	7,676,541.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8,919.33	7,676,541.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8,919.33	7,676,541.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48,919.33	7,676,541.9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8,919.33	7,676,541.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卢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641,852.71	217,650,583.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1）	16,861,991.89	12,191,3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503,844.60	229,841,91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351,747.99	179,641,515.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91,680.21	30,734,90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2,156.61	7,589,75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2)	10,254,699.32	17,109,50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60,284.13	235,075,68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3,560.47	-5,233,76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570.60	469,90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70.60	469,90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0.00	615,97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4)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500.00	1,615,97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9.40	-1,146,07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5)	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146.92	2,587,26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6)	1,616,534.52	2,605,9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5,681.44	45,193,18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681.44	-22,193,18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39,949.63	-28,573,02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56,778.72	79,329,80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96,728.35	50,756,778.72

法定代表人：卢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300,000				85,600,537.72				19,084,782.87		126,712,245.67		401,697,56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300,000				85,600,537.72				19,084,782.87		126,712,245.67		401,697,56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						-5,048,919.33		-4,838,91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8,919.33		-5,048,91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								2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0,000.00								21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300,000				85,810,537.72				19,084,782.87		121,663,326.34		396,858,646.93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300,000				85,600,537.72				18,317,128.68		121,506,357.92		395,724,02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300,000				85,600,537.72				18,317,128.68		121,506,357.92		395,724,02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7,654.19			5,205,887.75		5,973,54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76,541.94		7,676,54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7,654.19			-2,470,654.19		-1,70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654.19			-767,654.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1,703,000.00		-1,703,000.00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0,300,000				85,600,537.72				19,084,782.87		126,712,245.67		401,697,566.26

法定代表人：卢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7375014839,于2014年7月18日改制整体变更为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2022年9月13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70,300,000.00元,股本170,300,000.00元。

企业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武汉光谷国际商会大厦A座22层09室。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1层。

企业的业务性质:设计和施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生态资源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文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土地整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

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年度，即每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

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

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

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

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中工程项目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8、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6、金融工具及附注三、7、金融资产减值。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咨询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7、金融资产减值。

11、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

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

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

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2	3.2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2	9.8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	19.6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	19.6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

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

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

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4、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三、13“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

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取得编号为GR2024420051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享受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5年1月1日，年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5年度，上年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3,196,728.35	50,756,778.72
其他货币资金	1,576,166.74	2,743,764.7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94,772,895.09	53,500,543.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是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5,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0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5)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77,172.2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977,172.23

(6)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无。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71,248,420.25	46,288,903.23
1至2年	14,786,252.53	25,285,330.05
2至3年	11,859,215.56	19,776,992.23
3至4年	17,279,592.23	2,211,744.89
4至5年	2,152,083.88	6,977,473.05
5年以上	4,990,991.69	464,000.00
小计	122,316,556.14	101,004,443.45
减：坏账准备	23,951,265.84	17,927,926.73
合计	98,365,290.30	83,076,516.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316,556.14	100.00	23,951,265.84	19.58	98,365,290.30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22,316,556.14	100.00	23,951,265.84	19.58	98,365,290.30
合计	122,316,556.14	100.00	23,951,265.84	19.58	98,365,290.3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04,443.45	100.00	17,927,926.73	17.75	83,076,516.72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01,004,443.45	100.00	17,927,926.73	17.75	83,076,516.72
合计	101,004,443.45	100.00	17,927,926.73	17.75	83,076,516.72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1,248,420.25	3,562,421.01	5.00
1至2年	14,786,252.53	1,478,625.25	10.00
2至3年	11,859,215.56	3,557,764.67	30.00
3至4年	17,279,592.23	8,639,796.12	50.00
4至5年	2,152,083.88	1,721,667.10	80.00
5年以上	4,990,991.69	4,990,991.69	100.00
合计	122,316,556.14	23,951,265.84	19.5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27,926.73	6,023,339.11				23,951,265.84
合计	17,927,926.73	6,023,339.11				23,951,265.84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为 129,032,997.56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6.22%，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521,476.81 元。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2,058.49	10,336,392.94
合计	1,792,058.49	10,336,392.94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268,163.33	581,713.87
1至2年	174,595.00	10,187,270.00
2至3年	167,270.00	527,803.23
3至4年	450,125.02	440,081.61
4至5年	440,081.61	128,593.48
5年以上	338,284.93	503,921.33
小计	2,838,519.89	12,369,383.52
减：坏账准备	1,046,461.40	2,032,990.58
合计	1,792,058.49	10,336,392.9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90,189.58	11,059,677.00
项目备用金	576,804.98	656,514.73
往来款	871,525.33	653,191.79
小计	2,838,519.89	12,369,383.52
减：坏账准备	1,046,461.40	2,032,990.58
合计	1,792,058.49	10,336,392.9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529,069.25	503,921.33		2,032,990.58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21,010.43	21,010.4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计提	-799,882.35	-186,646.83		-986,529.1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708,176.47	338,284.93		1,046,461.40

④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032,990.58	-986,529.18				1,046,461.40
合计	2,032,990.58	-986,529.18				1,046,461.40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城分公司	保证金	376,800.00	3-4年	13.27	188,400.0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4-5年	10.57	240,000.00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6,695.00	1-2年	5.17	14,669.50
湖北省投资公司	押金	141,440.00	2-3年	4.98	42,432.00
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3.52	100,000.00
合计	—	1,064,935.00	—	37.52	585,501.5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1,000.00		1,000.00
工程设计咨询	10,029,109.49		10,029,109.49
其他			
合计	10,030,109.49		10,030,109.4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工程设计咨询	12,384,771.45		12,384,771.45
其他			
合计	12,384,771.45		12,384,771.45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无。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项目	606,205,205.84	3,031,026.02	603,174,179.82
工程设计咨询	37,032,873.68	27,618,869.11	9,414,004.57
小计	643,238,079.52	30,649,895.13	612,588,184.3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584,992.94	28,801,629.69	244,783,363.25
合计	369,653,086.58	1,848,265.44	367,804,821.1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项目	775,455,950.09	10,756,879.81	764,699,070.28
工程设计咨询	37,863,439.71	27,635,905.72	10,227,533.99
小计	813,319,389.80	38,392,785.53	774,926,604.27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963,246.95	35,516,246.81	218,447,000.14
合计	559,356,142.85	2,876,538.72	556,479,604.13

(2) 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梁子湖流域东沟镇片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31,227,852.12	已施工未结算
梁子湖流域高桥河入湖口水生态修复项目	31,088,998.83	已施工未结算
麻城新型绿色智能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	13,158,965.91	已施工未结算
黄石市海口湖二站新建工程 EPC 项目	5,556,844.50	已施工未结算
锂电池再生利用零碳产业园项目	5,324,467.47	已施工未结算
合计	86,357,128.83	——

(3)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9,653,086.58	100.00	1,848,265.44	0.50	367,804,821.14
其中:					
工程施工项目	369,653,086.58	100.00	1,848,265.44	0.50	367,804,821.14
工程设计咨询					
合计	369,653,086.58	100.00	1,848,265.44	0.50	367,804,821.1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59,356,142.85	100.00	2,876,538.72	0.51	556,479,604.13
其中:					
工程施工项目	558,985,695.14	99.93	2,874,686.48	0.51	556,111,008.66
工程设计咨询	370,447.71	0.07	1,852.24	0.50	368,595.47
合计	559,356,142.85	100.00	2,876,538.72	0.51	556,479,604.13

(4) 减值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76,538.72	-1,028,273.28				1,848,265.44
合计	2,876,538.72	-1,028,273.28				1,848,265.4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费	154,074.86	334,617.97
待认证进项税	274,018.77	
待抵扣进项税	757,365.08	881,037.5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3,530,014.67	71,082,318.50
合计	54,715,473.38	72,297,973.98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69,230.77		969,230.77	987,928.86		987,928.86
合计	969,230.77		969,230.77	987,928.86		987,928.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湖北水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7,928.86				-18,698.09	
合计	987,928.86				-18,698.0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湖北水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69,230.77	
合计					969,230.77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207,122.00	11,207,122.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1,207,122.00	11,207,122.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844,042.62	3,844,042.62
2、本年增加金额	366,099.36	366,099.36
(1) 计提或摊销	366,099.36	366,099.3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4,210,141.98	4,210,141.9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996,980.02	6,996,980.02
2、年初账面价值	7,363,079.38	7,363,079.38

10、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51,097.31	1,655,566.7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51,097.31	1,655,566.70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年初余额	1,740,138.02	1,730,077.21	1,099,404.37	855,703.05	5,425,322.65
2、本年增加金额			9,405.94		9,405.94
(1) 购置			9,405.94		9,405.94
3、本年减少金额		1,274,721.84		12,809.73	1,287,531.57
(1) 处置或报废		1,274,721.84		12,809.73	1,287,531.5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年末余额	1,740,138.02	455,355.37	1,108,810.31	842,893.32	4,147,197.0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76,874.56	1,448,843.57	881,581.69	662,456.13	3,769,755.95
2、本年增加金额	56,844.48	92,751.76	82,681.33	108,695.29	340,972.86
(1) 计提	56,844.48	92,751.76	82,681.33	108,695.29	340,972.86
3、本年减少金额		1,102,075.50	0.00	12,553.60	1,114,629.10
(1) 处置或报废		1,102,075.50	0.00	12,553.60	1,114,629.1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年末余额	833,719.04	439,519.83	964,263.02	758,597.82	2,996,099.7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06,418.98	15,835.54	144,547.29	84,295.50	1,151,097.31
2、年初账面价值	963,263.46	281,233.64	217,822.68	193,246.92	1,655,566.70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488,914.14	7,488,914.14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385,324.06	385,324.06
(1) 处置或报废	385,324.06	385,324.06
4、年末余额	7,103,590.08	7,103,590.0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21,451.62	2,421,451.62
2、本年增加金额	1,439,337.96	1,439,337.96
(1) 计提	1,439,337.96	1,439,337.96
3、本年减少金额	149,886.42	149,886.42
(1) 处置或报废	149,886.42	149,886.42
4、年末余额	3,710,903.16	3,710,903.1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392,686.92	3,392,686.92
2、年初账面价值	5,067,462.52	5,067,462.52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用	940,117.92	501,491.51	555,226.36		886,383.07
合计	940,117.92	501,491.51	555,226.36		886,383.07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647,622.37	8,347,143.35	58,353,702.84	8,753,055.42
租赁负债	2,934,548.06	440,182.21	4,618,778.97	692,816.85
合计	58,582,170.43	8,787,325.56	62,972,481.81	9,445,872.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392,686.92	508,903.04	5,067,462.52	760,119.38
合计	3,392,686.92	508,903.04	5,067,462.52	760,119.3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43,238,079.52	30,649,895.13	612,588,184.3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69,653,086.58	1,848,265.44	367,804,821.14
合计	273,584,992.94	28,801,629.69	244,783,363.25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13,319,389.80	38,392,785.53	774,926,604.2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59,356,142.85	2,876,538.72	556,479,604.13
合计	253,963,246.95	35,516,246.81	218,447,000.14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76,166.74	1,576,166.74	保证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135,187,841.15	133,631,962.06	质押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740,138.02	906,418.98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207,122.00	6,996,980.02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49,711,267.91	143,111,527.80	---	---

(续)

项目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43,764.77	2,743,764.77	保证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179,490,188.52	178,019,049.80	质押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740,138.02	963,263.46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207,122.00	7,363,079.38	抵押	借款抵押

项目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合计	195,181,213.31	189,089,157.41	—	—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抵押借款	16,000,000.00	21,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548.89	19,444.46
合计	21,016,548.89	23,019,444.4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17、应付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19,429.20	27,307,308.73
信用证		
合计	6,819,429.20	27,307,308.73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41,973,013.99	263,237,733.13
1至2年	125,482,633.14	141,578,262.63
2至3年	63,911,938.58	36,512,316.63
3至4年	24,486,270.08	36,765,494.20
4至5年	35,664,938.53	12,243,854.72
5年以上	7,507,857.06	5,626,636.31
合计	399,026,651.38	495,964,297.6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石方东商贸有限公司	23,016,580.78	工程分包款，未结算
湖北俊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269,786.15	工程分包款，未结算
湖北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07,443.59	工程分包款，未结算
湖北佑锴工贸有限公司	16,597,260.55	工程分包款，未结算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77,091,071.07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租金	131,214.40	131,214.40
合计	131,214.40	131,214.4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20、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设计款	1,209,675.47	
合计	1,209,675.4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904,909.07	19,904,909.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4,669.43	1,474,669.43	
三、辞退福利		1,898,826.71	1,898,826.7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3,275.00	13,275.00	
合计		23,291,680.21	23,291,680.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67,208.41	17,067,208.41	
2、职工福利费		512,488.56	512,488.56	
3、社会保险费		760,120.14	760,120.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6,407.40	706,407.40	
工伤保险费		42,104.30	42,104.30	
生育保险费		11,608.44	11,608.44	
4、住房公积金		1,006,823.95	1,006,823.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268.01	558,268.0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19,904,909.07	19,904,909.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12,855.21	1,412,855.21	
2、失业保险费		61,814.22	61,814.2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74,669.43	1,474,669.43	

22、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588,611.53	4,908,720.14
印花税	23,543.03	17,172.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623.14	1,868.47
教育费附加	54,695.63	800.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63.75	533.85
房产税	8,902.87	8,902.87
土地使用税	623.35	623.35
其他	12,660.90	25,645.97
合计	9,853,124.20	4,964,267.81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81,786.32	2,437,514.37
合计	2,581,786.32	2,437,514.37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080,025.04	321,1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501,761.28	2,116,414.37
合计	2,581,786.32	2,437,514.37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4,231.60	1,494,113.78
合计	664,231.60	1,494,113.78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3,530,014.67	71,082,318.50
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977,172.23	
合计	58,507,186.90	71,082,318.50

26、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90,212.56	4,963,657.1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5,664.50	344,878.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4,231.60	1,494,113.78
合计	2,270,316.46	3,124,665.19

27、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新股		转股			
股份总数	170,300,000.00						170,300,0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资本)溢价	85,600,537.72	210,000.00		85,810,537.72
合计	85,600,537.72	210,000.00		85,810,537.72

2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084,782.87			19,084,782.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9,084,782.87			19,084,782.87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6,712,245.67	121,506,357.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712,245.67	121,506,357.9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8,919.33	7,676,541.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7,654.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1,663,326.34	126,712,245.67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383,067.42	184,635,129.79	273,680,971.67	227,257,237.23
其他业务	906,393.63	442,153.95	481,119.47	335,591.08
合计	211,289,461.05	185,077,283.74	274,162,091.14	227,592,828.31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收入	199,356,177.66	174,988,290.74	263,543,135.84	218,384,764.22
工程设计收入	7,932,024.63	7,314,235.81	8,568,651.29	7,416,492.65
运营维护收入	3,094,865.13	2,332,603.24	1,569,184.54	1,455,980.36
合计	210,383,067.42	184,635,129.79	273,680,971.67	227,257,237.23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438.61	65,993.03
教育费附加	129,258.57	33,735.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839.07	22,490.35
房产税	77,600.12	72,351.53
土地使用税	2,493.40	2,493.40
车船使用税	11,520.00	2,940.00
印花税及其他	178,197.40	144,351.68
合计	771,347.17	344,355.54

33、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75,596.34	3,502,811.08
差旅费	180,538.82	246,365.70
业务招待费	3,371.00	17,116.00
车辆费用		5,819.05
办公费	60,088.55	50,987.94
招标费用	1,432,419.96	2,895,441.95
合计	4,352,014.67	6,718,541.72

34、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94,004.45	13,139,175.95
差旅费	123,095.83	401,575.89
业务招待费	11,175.00	127,301.9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61,279.31	3,326,830.29
办公费	201,724.39	204,206.88
折旧费及摊销	2,335,537.18	2,525,126.88
交通费	106,184.85	165,072.78
水电及物业费	209,529.65	204,063.97
其他	169,783.55	612,956.65
合计	17,112,314.21	20,706,311.20

35、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4,684,975.70	5,669,954.17
直接投入费用	5,161,285.49	3,906,632.82
其它相关费用	417,140.91	289,241.86
合计	10,263,402.10	9,865,828.85

36、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6,640.68	870,597.2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9,689.33	
减：利息收入	135,871.70	394,622.53
手续费	104,337.29	173,105.02
其他		455,278.45
合计	445,106.27	1,104,358.17

37、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7,256.23	343,753.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325.26	24,441.66
合计	194,581.49	368,194.66

38、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98.09	-12,071.14
债务重组收益		-2,985,469.79
合计	-18,698.09	-2,997,540.93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23,339.11	3,759,269.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6,529.18	-193,422.23
合计	-5,036,809.93	3,565,846.89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42,890.40	602,806.02
合计	7,742,890.40	602,806.02

41、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6,675.98	54,727.48
合计	236,675.98	54,727.48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			
其他	0.06		0.06
合计	0.06		0.06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2.80		282.80
其中：固定资产	282.80		282.80
其他	493,158.34	19,138.85	493,158.34
合计	493,441.14	19,138.85	493,441.14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4,780.62	214,96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7,330.37	1,513,257.17
合计	942,110.99	1,728,220.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06,808.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6,021.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4,780.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393.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9,712.8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加计扣除影响	-769,755.16
所得税费用	942,110.99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项	1,064,965.93	2,620,405.17
保证金	15,324,598.03	8,832,550.35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336,556.23	343,753.00
利息收入	135,871.70	394,622.53
合计	16,861,991.89	12,191,331.0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5,478,066.10	7,607,108.62
支付的保证金	4,113,633.22	8,032,622.20
往来款项	663,000.00	1,469,774.00
合计	10,254,699.32	17,109,504.8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阳农田项目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奖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付款	1,616,534.52	2,605,920.00
合计	1,616,534.52	2,605,920.00

(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019,444.46	21,000,000.00		23,000,000.00	2,895.57	21,016,548.8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18,778.97			1,616,534.52	67,696.39	2,934,548.06
合计	27,638,223.43	21,000,000.00		24,616,534.52	70,591.96	23,951,096.95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8,919.33	7,676,541.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42,890.40	-602,806.02
信用减值损失	5,036,809.93	-3,565,846.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7,072.22	972,180.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39,337.96	1,497,782.8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5,226.36	390,75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675.98	-54,727.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5,940.68	870,597.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98.09	2,997,54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546.71	1,737,92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216.34	-224,667.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4,661.96	-535,15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882,561.82	-11,129,84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565,876.01	-5,264,037.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3,560.47	-5,233,765.38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3,196,728.35	50,756,778.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756,778.72	79,329,80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39,949.63	-28,573,023.1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93,196,728.35	50,756,778.7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196,728.35	50,756,778.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96,728.35	50,756,778.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4,684,975.70	5,669,954.17
直接投入费用	5,161,285.49	3,906,632.82
其它相关费用	417,140.91	289,241.86
合计	10,263,402.10	9,865,828.8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263,402.10	9,865,828.85
资本化研发支出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无。

(2) 重要外购在研项目：无。

七、政府补助

1、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无。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无。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177,256.23	343,753.00
财务费用	-159,300.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34层	有限责任公司	10亿元	34.1946	58.3088

注：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中科尚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5.872%）
湖北省投资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保康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宜都长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湖北长投生态青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湖北长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湖北长陆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湖北水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黄冈长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湖北省长江瑞科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灵山景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湖北新天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整理费	103,364.62	38,584.91
湖北长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和设计费	114,497.91	57,735.85
湖北长投生态青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租赁	5,053.1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灵山景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816,542.81	
湖北水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89,389.37	6,736,077.77
湖北长陆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104,633.03	1,781,651.38
黄冈长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2,326,552.29	
湖北省长江瑞科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0,067,522.94	
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67,527.34	242,108.62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05,494.46
保康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952,706.09	143,129.53
宜都长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52,910.09	530,406.85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车辆		46,017.7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房屋		57,142.86
湖北省投资公司	房屋	1,539,556.68	1,616,457.14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北长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10,052.57	
湖北新天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4,944.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4,869.41	2,348,593.7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北长陆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	210,000.00		
黄冈长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湖北省长江瑞科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3,297.60	1,164.88		
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7,119.99	283,560.00	1,017,119.99	305,136.00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10,343.22	171,034.32	1,710,343.22	85,517.16
保康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824.93	3,841.25	20,000.00	1,000.00
合计	7,127,585.74	674,600.45	2,747,463.21	391,653.16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投资公司	141,440.00	28,288.00	141,440.00	14,144.00
湖北长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057.83	552.89		
湖北新天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944.00	247.20		
合计	157,441.83	29,088.09	141,440.00	14,144.00
合同资产：				
灵山景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3,421.91	967.11		
湖北水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5,650.63	5,228.25	1,690,206.21	8,451.03
湖北长陆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33,073.40	165.37	1,781,651.38	8,908.26
黄冈长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3,158,965.91	65,794.83		
湖北省长江瑞科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5,324,467.47	26,622.34		
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790,362.18	128,951.81	25,981,550.44	129,907.75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169,533.00	60,847.67	12,169,533.00	60,847.67
保康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8,417.70	1,942.09
宜都长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5,716,272.95	178,581.36	35,563,362.86	177,816.81
合计	93,431,747.45	467,158.74	77,574,721.59	387,873.6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湖北省投资公司	3,090,212.56	4,849,371.42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114,285.72
合计	3,090,212.56	4,963,657.14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不转增，分配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6,39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556.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158.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9,791.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9,791.1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0.03	-0.03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6,39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556.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158.2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791.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791.1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